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697号

申请人：张玉霄，女，1967年12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代理人：王康，北京市百瑞（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2层216室。

法定代表人：郝建生。

委托代理人：谢雪飞，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张玉霄以被申请人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喜普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汉喜普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汉喜普泰公司，汉喜普泰公司认可未能偿还对张玉霄的到期债务，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汉喜普泰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5月18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股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7953%）；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6477%）；成都光控世纪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 8.1523%）等 35 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 7517.1454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02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作出（2024）京 0106 诉前调确 718 号民事裁定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汉喜普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向张玉霄支付劳务费 872 825 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因被申请人汉喜普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张玉霄向丰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 月 23 日，丰台法院作出（2024）京 0106 执 956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汉喜普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汉喜普泰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张玉霄对汉喜普泰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张玉霄作为

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汉喜普泰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张玉霄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汉喜普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张玉霄申请对汉喜普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玉霄对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